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67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力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2JN0M9R  
住 所：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徐勇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5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经营的健身器材及其配件喷涂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中第二十一类第四十项中的“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中的报告表类别，按照环保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经环保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但检查发现你单位健身器材及其配件喷涂加工项目在未经环保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投资 49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安装抛丸机 1 台、喷塑线 1 条、空压机 1 台、生物质热风炉 1 台以及相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并于 2021 年 6 月建成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勇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勇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如东县联动指挥平台交办单 1 份。

证据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页打印件 1 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健身器材及其配件喷涂加工项目在未经环保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投资 49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88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8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88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健身器材及其配件喷涂加工项目建设，处该项目总投资额 2% 的罚款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設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設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